附件

行政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事项类型 | 执法依据 | 责任主体 | 实施主体 | 备注 |
| 1 |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行业和质量安全管理股 |  |
| 2 | 对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四川省城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城市节约用水管理部门负责中水设施的监督检查，发现中水水质达不到标准使用或擅自停用的，应当责令整改。”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行业和质量安全管理股 |  |
| 3 |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查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制定检测机构资质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行业和质量安全管理股 |  |
| 4 |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关专业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行业和质量安全管理股 |  |
| 5 | 对建筑业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五条“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企业提供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企业有关人员的注册执业证书、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和考核或者培训合格证书，有关施工业务的文档，有关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文件；（二）进入被检查企业进行检查，查阅相关资料；（三）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及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行为。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的有关人员签字确认后归档。”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行业和质量安全管理股 |  |
| 6 | 对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第十四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  |
| 7 |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四川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条“省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省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全省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市、州、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行业和质量安全管理股 |  |
| 8 |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  |
| 9 | 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第四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具体工作可以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委托所属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监督机构）实施。”第八条“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行业和质量安全管理股 |  |
| 10 |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立、估价业务及执行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仁和区房地产业服务中心 |  |
| 11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行政检查 |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仁和区房地产业服务中心 |  |
| 12 | 对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建设施工和运输的管理，保持道路清洁，控制堆料和渣土堆放，扩大绿地、水面、湿地和地面铺装面积，防治扬尘污染。住房城乡建设、市容环境卫生、交通运输、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站 |  |
| 13 |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国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指导、监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施工图审查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行业和质量安全管理股 |  |
| 14 | 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行业和质量安全管理股 |  |
| 15 |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仁和区房地产业服务中心 |  |
| 16 | 对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配合同级建设主管部门实施相关资质类别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工作。”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建筑行业和质量安全管理股 |  |
| 17 | 对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公用的人民防空工程的维护管理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的使用状态。”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人防办 |  |
| 18 | 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三款“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落实人民防空的情况实施检查监督，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人防办 |  |
| 19 | 加处罚款与加收滞纳金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攀枝花市仁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